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算，2023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15,921,621.5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12,362,165.6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44,432.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7,733.5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0,000.00
2、资产减值损失	-3,559,455.8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3,584,370.2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914.35
合计	-15,921,621.51

注：上表计提的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二、组合三中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以历史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账龄组合。	根据预计存续期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如：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	根据预计存续期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预计存续期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应收款项的账龄均基于有关应收款项的入账日期分析确定。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2年以内	库龄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年以上	库龄	账面余额的 0%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5,921,621.5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